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从今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次改革，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的形式固定下来，较好地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为落实企业自主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可以预料，这对理顺经济，搞活经济，推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必将发挥重大作用。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组成精干的办事机构，把这件事切实办好。各级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要随时向上反映，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解决办法。调整税率和增加新税，这是税、利之间的转移，不牵涉物价的变动。所有企业都要努力挖掘内部潜力，增产增收，绝不能以增税为由，自行提高物价或变相涨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在全国试行。在

六月底召开的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上，详细讨论和修改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以及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现将试行办法报请审批，并就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暂缓开征地方税。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确定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保留税种，暂缓开征。何时开征，另行报批。在未经正式颁发以前，除了个别地区在一九八三年已经试行开征的以外，各地都不得开征，也不得以收费等形式变相征收。

二、对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要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国务院办公厅已于今年七月十三日发出了《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通知的各项规定办理。

三、要加强对这项改革的领导。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建议各级政府要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抓这项工作。要广泛宣传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财政、税务机关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利改税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要及早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企业的调节税税率，要在今年十一月底以前，汇总上报财政部核批。

四、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防止物价波动。这次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调整了部分产品的税率，并开征了一些新税，是为了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要向企业讲清楚，这是税、利之间的转移，不牵涉价格的变动。任何企业都不准以国家增税为由，自行提高物价，降低产品质量，缺斤少两，变相涨价，损害群众利益。

五、要帮助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能不能达到预期目的，还要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问题解决之后，企业能不能在内部认真实行经济责任制，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解决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希望各级经委、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结合企业整顿，督促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要鼓励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增产增

收，为企业求发展，为国家作贡献。

六、要严格财政、税务监督。通过这次改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家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可以大大减少。企业依法纳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但是，不能认为实行利改税以后，国家就可以不再进行财政监督了。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企业成本列支范围和成本、利润的计算，进行严格检查监督，防止偷税、漏税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审议。如无不妥，请连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批转各地区、各部门，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财政部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为了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经济，调整和完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有关税收条例（草案）和征收办法执行。

（一）产品税。对生产应纳产品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产品税。

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卷烟提价收入部分，也按规定缴纳产品税。原由预算拨补的烟叶提价补贴和名牌烟价外补贴，同时取消。

（二）增值税。对生产应纳增值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通过实行增值税，避免重复纳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

产的发展，适应调整生产结构的需要。

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应扣除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办理，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范围。

(三) 盐税。对生产、经营和进口盐的国营企业，在销售或进口盐时，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盐税。

(四) 营业税。对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国营企业，在商品销售或取得营业收入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营业税。

国营商业批发环节的营业税，先在石油和五金、交电、化工行业征收；国营商业其他行业以及物资、供销、医药、文教和县以上供销社等批发环节的营业税，暂缓征收。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暂缓征收营业税。

(五) 资源税。对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目前先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征收资源税，其余的暂缓开征。

对合理开发资源的矿产企业（包括小煤窑），国家需要扶植发展的，可以给予减税照顾。

(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七) 房产税。对拥有房产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房产税。

(八) 土地使用税。对使用属于国家所有土地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九) 车船使用税。对拥有行驶车船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车船使用税。

(十) 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十一)调节税。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应按照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计算缴纳调节税。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保留税种，暂缓开征。另外，国营企业缴纳的屠宰税、烧油特别税、农(牧)业税、建筑税以及奖金税等，仍按原有规定征收。

二、核定调节税税率时，以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为基数，在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的利润之后，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后的部分，占基期利润的比例，为核定的调节税税率。

在核定国营卷烟企业的调节税税率时，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还应加上卷烟提价收入，再扣除卷烟提价收入应纳产品税、烟叶提价补贴、名牌烟价外补贴后的余额，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凡与其他单位联营的企业，在核定调节税税率时，还要加上按规定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或减掉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后，余利达不到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大中型企业，不征调节税，并在一定期限内，经过批准，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企业的调节税税率和上述减征的所得税，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的企业调节税税率和减征的所得税，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一定七年不变。对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企业，不实行减征70%调节税的办法。

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自一九八五年起执行。

三、国营小型盈利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以后，一般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在核定基数时，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税后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经过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四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四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其他地区，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三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三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包括城市公用企业和商办工业、粮办工业、饲料工业、储运企业）。

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京、津、沪三市，年利润不超过二十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各省省会、自治区首府所在城市和重庆市，年利润不超过十五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其他城市，年利润不超过八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三十人的，均为国营小型商业零售企业。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利润额的条件必须具备，是否要同时具备职工人数的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作适当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报财政部批准。

物资部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或门市部、煤建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和县物资企业，可比照其他城市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物资企业。

商办农牧企业，一律视为小型企业。

商业批发企业、贸易中心、贸易货栈、侨汇商店、友谊商店、石油商店（包括加油站）、外轮供应公司、自选商店、食品购销站、物资企业（不包括上述划为小型企业的物资企业）和供销企业，不论利润、固定资产和职工人数多少，一律视为大中型企业。

对文教企业，可分别比照小型工交企业和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一律按一九八三年的有关数据划分。但对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应相应调整由于变动税率和开征新税而增减的利润。上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均从一九八五年起执行。小型企业划定后，一定七年不变。

四、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企业，都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比第一步利改税办法多缴的部分，由同级财政列作预算支出，拨给主管部门用于网点建设、技术改造和重点扶持。

五、军工企业、邮电企业、民航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以及少数经批准试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暂不按本办法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但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其他各税。其利润和资金占用费的上缴以及职工福利基金、奖金的列支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对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的补贴或减税、免税，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实行计划补贴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补贴数额和减亏分成比例，可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三年不变。

(二) 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扭亏。在规定限期内，由财政部门适当核定亏损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超过限期的，一律不再补贴。到期扭亏为盈的，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

凡在规定扭亏期限内提前扭亏为盈的，当年的亏损补贴照拨，盈利留用；第二年实现的利润，视同减亏，按规定分成。

(三) 一九八三年的盈利企业，由于调增税率和开征新税使一九八三年由盈变亏的或利润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可在三年内减征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这些企业可视为微利企业，不缴所得税和调节税。在实际执行中，实现利润超过合理留利的，可由国家与企业分成，分成比例一定三年不变。

上述企业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和减征各税数额，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企业的减税数额，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七、国营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列支办法，按照《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建筑工人、煤矿井下采掘工人和铁路、港口码头装卸工人的计件超额工资，应计入成本。

八、国营企业在申请技措性借款时，借款项目所需资金的10—30%，要用企业专用基金自行解决。在归还技措性借款和基建改扩建项目借款时，经过财政部

门批准后，可在缴纳所得税之前，用借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

企业用利润归还上述借款的，可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在计算增长利润时，为使口径一致，原则上基期利润可扣除一九八三年归还上述借款的利润和企业单项留利。具体扣除数额，由财政部门批准。

九、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税率调整，除变动较大，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适当调整基期利润和调节税税率的以外，一律不作调整。调整基期利润和调节税税率，要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报经批准。

企业新建车间投产或全厂性技术改造完成，生产能力扩大，必须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相应调整核定的基期利润。如是借款项目，可在还清借款时进行调整。

十、企业留用利润应合理分配使用。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占企业留利的比例，由财政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企业主管部门商定，并由各地区、各部门层层核定到所属企业。企业从增长利润中留用的利润，一般应将50%用于生产发展，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用于职工奖励。

十一、在本办法颁发以前，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应区别情况，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凡是已经到期的，应改按本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继续试行原办法，但到期后必须改过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各地要进行一次清理。已经到期的，应改按本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如果搞得比较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比较合理，到期后再改过来，但要补报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如果分配不合理，各方面看法又不一致的，应当尽快改过来，按本办法执行。

(三)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自行批准搞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应当坚决改过来，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

(四)凡是经过批准继续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从今年第四季度起,都应按照新的税收条例(草案),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

十二、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企业主管部门仍可适当集中一部分留利,用于重点技术改造和商业网点、设施的建设,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本身的支出。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留利,可自行从企业集中,也可采用退库办法解决。

十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某些属于地方财政收入,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减税、免税。

西藏自治区对本办法如何执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十四、试行本办法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制定。

十五、本办法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 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4〕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精神,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今后新建项目都要实行投资包干制。有些新建项目如煤炭、火电等,实行按新增单位生产能力造价包干。住宅建设按平方米造价或小区综合造价包干。

现有在建大中型项目,要力争在今明两年内按照批准的概算或修正的概算,由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签订投资包干协议,实行包建。接近完工的项目也要核定

未完工程的投资，实行收尾包干。凡实行投资包干的项目，都要在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包”、“保”双方的责任。尚未推行招标承包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投资包干的要求与建筑安装企业和有关单位签订合同，层层落实，不能敞口。

二、大力推行工程招标承包制。要改革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建设任务的老办法，实行招标投标。由发包单位择优选定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

要鼓励竞争，防止垄断。经审查具备投标资格的，不论是国营或集体单位，不论来自哪个地区、哪个部门，都可以参加投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对于外部门、外地区中标的单位，要提供方便，不得制造困难。外地中标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建立永久性或变相永久性的基地。

招标工程的标底，在批准的概算或修正概算以内由招标单位确定。评标、定标，由招标单位邀请项目主管部门、基建综合部门、建设银行参加审查。

中标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奖惩条款。

关于外国工程公司、中外合资工程公司参与国内建设项目的投标办法，另行规定。

三、建立工程承包公司，专门组织工业交通等生产性项目的建设。各部门、各地区都要组建若干个具有法人地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工程承包公司，并使之逐步成为组织项目建设的主要形式。工程承包公司所需周转资金，由建设银行贷款。

工程承包公司接受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投标中标，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选购、材料订货、工程施工、生产准备直到竣工投产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或部分承包。

工程承包公司可跨部门、跨地区承包建设任务。

工程承包公司要注意开发新技术，提高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努力增强竞争实力。

四、建立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对城市土地、房屋实行综合开发。有条件的城

市和大型工矿区要逐步建立若干个这一类的开发公司，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综合开发公司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开发区的建设规划。通过招标组织市政、公用、动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所需周转资金，由建设银行贷款。已建立的开发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成为经济实体。

综合开发公司对土地的开发建设和房屋建筑、工程设施实行有偿转让和出售。未经开发的土地，不得收取开发费用。

五、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任务一律要签订承包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勘察设计单位内部可按项目或专业实行承包。设计人员的奖金要与贡献大小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鼓励勘察设计单位积极采用和开发先进技术，对设计质量高，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周期，提高经济效益有显著成绩的，可以适当增收设计费或实行节约投资分成，对贡献大的人员，要给予特殊奖励，对延误设计进度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扣罚设计费、奖金或给予其它处分。

勘察设计单位要优先保证完成重点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勘察设计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开展设计投标竞争。凡是经过审查，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者，都可参加投标竞争。

现有的设计事业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开发新技术。

各部门、各地区要采取签订承包合同、费用包干的办法，尽快组织制订、修订各种标准、规范、概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并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实行鼓励承包单位节约投资，提前投产的政策。

建设项目实行投资包干后节约的投资，工程承包公司全部作为企业收入，建设单位可按一定比例留成。

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提前投产期间的利润，由生产筹建单位和项目承包单位分成。

新组建的工程承包公司、综合开发公司的收入，三年内免缴所得税。

建设单位留成资金和承包单位工程节余资金，用于建造职工住宅和集体福利设施，已包括在建设项目总投资内的，不计入自筹投资控制指标。

七、建筑安装企业要普遍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工资含量应根据平均先进的原则，在不超过预算价格、定额和取费标准规定的人工费用范围内，由企业的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银行核定。计件超额工资和奖金要进入成本。建筑安装企业内部必须建立以最终产品为对象，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缩短建设工期、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承包责任制，防止片面追求产值。

八、改革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都要按照资金有偿使用的原则，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国家将投资包干协议规定的总金额分年拨给建设银行，由包干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实际需要向建设银行贷款建设。在不超过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年度的限制。

改变现行的工程款的结算办法，由建筑安装企业向建设银行贷款，项目竣工后一次结算。分期竣工的项目，分期结算。由于工期提前而少付的利息，应作为工程承包单位的收入。由于延误工期而多付的利息，由工程承包单位承担。

建设银行要积极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年限、偿还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意见，供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编报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决策。

建设银行对工程承包公司和城市综合开发公司给予贷款支持，按照国家规定，加强财务监督。

九、改革建筑材料供应方式，逐步由物资部门将材料直接供应给工程承包单位，由工程承包单位实行包工包料。物资供应单位实行按项目承包供应责任制，国家确定的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根据设计文件提出的主要材料清单，由工程承包单位和中国基建物资配套承包联合公司签订承包合同，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和奖罚条款，保证供应；也可按材料预算总价由物资承包公司包干。要注意处理好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关系，防止一般挤了重点。对国家重点项目所需材料，要优先保证。其他建设项目所需主要材料，由工程承包单位择优选择物

资供应单位并签订供货合同，或直接向生产企业订货。凡是计划分配不足部分，允许采购议价材料，所增加的费用，在编制工程总概算时，应考虑这个因素。

各级基建物资承包供应单位，要逐步成为具有法人地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并使之逐步成为组织基建项目物资供应的一种主要形式。

各级物资部门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对于紧缺材料，要努力组织货源（包括进口），设立门市部，调剂市场需要。

地方建筑材料，一般应采用招标办法，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加强对农村建房材料的供应工作。建筑、建材两个行业可以各自组建公司，经销村镇建筑需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同时，要继续发挥物资部门对农村建房材料供应的作用。

十、改革设备供应办法。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承包单位即可委托设备成套公司或直接向生产厂进行设备选型、询价等，设备成套公司要积极提供设备技术经济资料，开展咨询业务。建设项目列入五年计划以后，即可签订设备承包协议，对制造周期长的大型、专用关键设备，提前进行预安排。设计文件批准以后，工程承包单位与设备成套公司或生产厂签订正式设备承包供应合同。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要优先保证供应。

设备成套公司要逐步过渡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积极推行设备承包经济责任制和有偿合同制，明确供需双方的责任和奖罚条款。承包的形式，可以按发包单位委托的设备清单进行承包，也可以按设备预算总价包干。要努力发展按机组、系统、生产线组织成套，并可与科研设计单位、制造厂家联合，从工艺产品设计到安装调试实行总承包，以提高设备成套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

有些国家计划内无法解决的少量紧缺产品，应允许承包单位采取进口或带料加工等措施解决。

十一、改革现行的项目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手续，下放审批权限，减少环节，提高效率。今后需要由国家审批的项目，国家计委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

十二、全民所有制的建筑业，要保留一支技术水平高、战斗力强的骨干队伍，同时允许集体和个人兴办建筑业，允许持有营业执照的建筑队参加投标竞争，承包施工任务，也允许国营建筑企业与集体建筑企业联合承包。

十三、改革建筑安装企业的用工制度。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要逐步减少固定工的比例。今后，除必需的技术骨干外，原则上不再招收固定工，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增加合同工的比重。

十四、推行住宅商品化。大中城市都要逐步扩大商品化住宅的建设。建设周转资金由建设银行贷款、企业事业单位集资等多种渠道解决。

商品住宅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全价出售、补贴出售或议价出租的办法。补贴出售的住宅优先照顾困难大的单位和个人。

十五、实行征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负责的办法。今后，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应由县、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实行征地费用（指《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中规定的各项费用和土地管理费）包干使用，保证建设用地。

城市的建设用地，由综合开发公司或用地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进行土地开发和建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在今、明年内制定出征地费用包干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不论中央项目或地方项目，都要一视同仁，按规定的包干办法执行。

十六、改革工程质量监督办法。大中型工业、交通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对一般民用项目，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按城市建立有权威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本地区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该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向委托单位收取一定的监督和检测费用。

各部门、各地区要根据上述规定，加强对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教育各级干部，站在改革的前列，抓好改革工作。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迅速培养适应体制改革的经营管理人员。

为了推动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决定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由国家计委、建设部、体改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机械部、国家物资局、建设银

行、农牧渔业部等有关部门派人组成，负责组织制订有关的具体规定，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 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国发〔1984〕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乡镇、街道企业（包括校办企业和工厂、机关办的知青企业以及农工商联合企业）正在迅速发展，对于繁荣城乡经济、安置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是，部分乡镇、街道企业还存在着产品选择不当、布局不合理、技术装备差、缺少劳动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造成资源和能源的很大浪费，并严重污染和破坏了城乡生态环境。这是在乡镇、街道企业发展中出现的一个新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地加以解决。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调整企业发展方向

乡镇、街道企业，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导下，根据本地资源情况、技术条件和环境状况，全面规划，合理安排，因地制宜地发展无污染和少污染的行业。对于含有在自然环境中不易分解的和能在生物体内蓄积的剧毒污染物或强致癌物成分的产品，如汞制品、砷制品、铅制品、放射性制品、联苯胺、多氯联苯、六六六、滴滴涕等，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准生产和经营。

乡镇、街道企业不准从事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如石棉制品、土硫磺、电镀、制革、造纸制浆、土炼焦、漂染、炼油、有色金属冶炼、土磷肥和染料等小化工，以及噪声振动严重扰民的工业项目。已建成的要进行调整，分别采取关、停、并、转措施。关、停确有困难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

污染的几项规定》(国发〔1983〕20号文)进行整顿、改造,限期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专业化协作生产和改组中,有关企业的主管部门要积极组建行业专门化协作中心,把分散的、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电镀、热处理、铸锻、制革等厂点合并集中,并在集中以后做好污染治理工作。

凡是排放工业“三废”及产生噪声污染的乡镇、街道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规定,征收排污费,并督促其限期治理,限期达不到要求的,环境保护部门有权停止其生产。

二、合理安排企业的布局

在城镇上风向、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内,不准建设污染环境的乡镇、街道企业。已建成的,要坚决采取关、停、并、转、迁的措施。

三、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或转产的乡镇、街道企业,都必须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项目,当地计委、农办等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银行不予拨款、贷款,工商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对于不执行“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对破坏矿藏、文物、水土、森林、草原、生物物种和风景资源的活动,要严加制止。

四、坚决制止污染转嫁

严禁将有毒、有害的产品委托或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乡镇、街道企业生产,对于转嫁污染危害的单位有关人员以及接受转嫁的有关人员,要追究责任,严加处理。

五、加强对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领导

乡镇、街道企业所在地的县、区、乡(镇)和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加强对乡镇、街道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

调整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布局，对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要认真进行处理。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和环境监督员，要严格按照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监督检查。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规定对乡镇、街道企业定期进行检查。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按照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国发〔1984〕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乡镇工商业蓬勃兴起，越来越多的农民转向集镇务工、经商，他们迫切要求解决迁入集镇落户问题。

我国现有县以下集镇近六万个，这些集镇是城乡物资交流和集散的中心，农民进入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对促进集镇的发展，繁荣城乡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有经营能力和有技术专长的农民进入集镇经营工商业。现将农民进入集镇（不含县城关镇）落户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申请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和家属，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公安部门应准予落常住户口，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统计为非农业人口。粮食部门要做好加价粮油的供应工作，可发给《加价粮油供应证》。地方政府要为他们建房、买房、租房提供方便，建房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镇建设规划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工商登记、发证和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都要给以热情支持，积极引导，加强管理，促进集镇的健康发展。

二、为了保护农民进入集镇兴业安居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要依照国家

法律，保护其正当的经济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他们的合法利益。对新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户要同集镇居民户一样纳入街道居民小组，参加街道居民委员会活动，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

为了使在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保持稳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其留居农村的家属不得歧视；对到集镇落户的，要事先办好承包土地的转让手续，不得撂荒；一旦因故返乡的应准予迁回落户，不得拒绝。

三、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集镇的行政管理。健全机构，充实力量，管理好集镇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建设规划和财政、公安、民政、计划生育等工作。为了加强集镇的户口管理，在未设公安派出所的集镇，应根据其规模配备相应的户口管理人员，设置户籍登记办公室，做好常住户口、暂住人口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的日常登记管理工作。

大城市郊区的集镇，如何解决农民到集镇落户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讨论杭州市改革 和开放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办发〔1984〕8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领导同志原则同意《关于讨论杭州市改革和开放问题的会议纪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讨论杭州市改革和开放问题的会议纪要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十九日和七月二十五日，分别由谷牧、田纪云同志主持，听取了浙江省关于杭州市改革和开放问题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现纪要如下：

一、浙江省委、省政府和杭州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央关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指导方针，对杭州市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和进一步对外开放提出了具体的设想和要求，态度是积极的。但从当前全国的大局出发，有些要求，如全面实行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的特殊政策等，暂时还不能实行，可积极创造条件，以后视情况再作研究。

杭州是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和重点风景旅游城市，有一定的工业基础，科学文化比较发达，所处地位重要。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关心和支持杭州市的改革和建设，积极负责地对他们进行具体帮助。

二、杭州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关键是省委、省政府要加强领导，认真处理好省级各部门与杭州市的关系，简政放权，下放企业。要逐步扩大杭州市在经济管理方面的权限，使它能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简政放权，下放企业以后，杭州市要研究如何逐步实行政企分开，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企业，组织经济活动，不能只是简单的权力转移，由过去的部和厅、局管简单地改为由市的各局管。否则，企业的自主权仍然得不到保障，中心城市的作用仍然不能发挥，条块分割，城乡脱节的矛盾仍然得不到解决。

三、杭州早就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城市，为了加快旅游事业的发展，把杭州建设成为我国东南部的旅游中心和国际上第一流的风景旅游城市，中央和省的有关部门要尽量放宽政策，给予扶持。现在，应明确以下几点：

1、在资金（包括外汇和配套人民币）、能源、运输、原材料和其他生产建设条件自行平衡的情况下，浙江省有利用外资建设生产性项目总投资五百万美元以下的审批权，这个权可以下放到杭州市。

2、利用外资建设旅游设施，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不论其投资多少，均由杭州市自行审批。

3、省里现有的派人出国考察、进修、谈判、访问的审批权，下放给杭州市。主要领导干部出国访问，仍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杭州市本身要积极改革体制，提高办事效率；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素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各方面的准备，以迎接将来的进一步对外开放。

四、作为全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杭州市应当把发展旅游事业作为第一位的任务，在旅游体制改革和旅游事业发展方面要有新的突破。

1、改革旅游体制。在杭州市的旅游企业，包括宾馆、车队、商场等，除省里保留必需的饭店、车队外，都应下放给杭州市。要实行政企分开，保障旅游企业的自主权。今后在杭州市建设旅游设施，主要由市里搞，并采取多渠道发展。

2、制订发展规划。杭州市关于建设旅游区的设想，是积极可行的。中央和浙江省有关部门要支持和帮助他们进行认真论证，逐步组织实施。

3、国家旅游局要帮助杭州发展旅游事业，在财力上给予支持，并派人协助杭州进行旅游体制的改革。

杭州市旅游汽车紧缺，在分配指标和批准进口时，应给予照顾。

五、杭州市旅游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拓展对外交通。

1、航空方面要适当增加杭州至北京、杭州至广州、杭州至桂林、杭州至香港的班次，在旅游旺季和客运紧张时，根据客运量要及时增开加班机。

国外包机要求飞往杭州，中国民航局要及时给予审批。

杭州同日本直接通航问题，中、日两国已有协定，民航局和杭州市都要多做疏通工作，促其早日实现。

杭州市可以同外商谈判，购买、租赁飞机，同民航局合作经营国内航线。

2、铁路方面要积极挖掘，在不减少货运的情况下，增开杭州至上海、杭州至广州的旅游专列。

浙赣、沪杭复线建设，要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 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4〕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和《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建国以来，各地区为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地方人畜饮水至今还很困难。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各地区要引起重视，工作中切实抓紧，并且在财力、物力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力争早日解决这个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近几年来，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提了不少提案，有的老同志回老区视察、探亲，对至今一些地区仍未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反映也很强烈。我们认为，这确实是个重要问题。现将这一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我国有些地区，在历史上就严重缺水，遇到干旱年份更为突出。这主要分布在丘陵山区、黄土高原区、滨海和牧区。这些地方大多数是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由于缺水，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解放后，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水利部门为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做了不少工

作。过去主要是结合兴修水利进行的，到一九七九年底，累计解决四千零五万人的饮水困难，平均每年解决一百三十三万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部将这一工作列入重要议程，专门召开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制定了《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暂行规定》（草案），举办了物探找水训练班，并从一九七九年起在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中安排了人畜饮水专款。四年来工作进展比较快，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三年共解决二千六百五十五万人的饮水困难，平均每年解决六百六十三万人。

一些省、区对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十分重视。如山西省水利部门有专人负责，每年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和地方财政中安排专款一千五百万元，全省已解决六百七十万人的饮水困难。甘肃省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狠抓水窖建设，现已建成水窖四十四万多眼，解决了九十五万人吃水困难问题。黑龙江省有些地区水源中含氟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他们将解决人畜缺水和防氟改水结合起来，已有二百八十多万人解决了饮水问题。同时依靠群众兴办农村土自来水工程近二千处，有近百万人吃上了自来水。此外，山东、广西、福建、陕西、青海、云南等省、自治区，对这一工作抓得也比较紧，进展较快。

二

当前人畜饮水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今后任务仍然很大。据一九八三年底统计，全国还有五千六百多万人的饮水困难没有解决，除上海市外，其余省、区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缺水问题。其中，百万人以上的有十九个省、区。一些干旱缺水严重的石山区和黄土高原地区，解决起来难度比较大，而且有的一时解决了，但遇到特大干旱年还会有反复。此外，全国地方性氟中毒病区人口还有几千万人，需要加速水源工程建设。

（二）发展很不平衡。如四川省，还有二百多万人的饮水困难没有解决，该省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缺水比较严重。一九七九年全省安排人畜饮水专款三百六十六万元，财政包干后，每年只安排三、四十万元。又如江西省，还有四百四十多万人饮水困难没有解决，该省近几年每年只解决十万人左右，按此进度要四十多年才能解决。

(三) 由于水质污染严重, 有些地区人畜缺水数还在增加。据山西省不完全统计, 到一九八三年底, 该省因开矿和建厂等原因引起缺水和水质污染, 致使缺水人数增加了七十多万人。

三

人畜饮水困难地区的广大群众, 迫切要求各级政府抓紧解决这个问题。这些地区多是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 需要更加重视。为此, 请各地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争取一九九〇年以前基本解决人畜饮水问题。

(一) 各级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并确定专人负责。人畜饮水, 涉及到找水技术、工程建设、水质检验、设备材料和经费安排, 需要有关部门密切协作, 紧密配合, 加快这一工作的步伐。

(二) 制订和落实解决人畜饮水问题规划。凡是没有规划的地区应在摸清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 自下而上地抓紧制订规划。制订规划一定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 切实考虑水源状况, 本着先低标准、后高标准的原则, 有计划地分批安排。能够通过打井、修窖、挖塘、建水池等小型工程解决的, 就不要寄希望于修大工程。为防止特大干旱, 可以适当修一些骨干水源工程。已有规划的地区, 要认真检查规划实施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 放宽政策, 鼓励社员自办人畜饮水工程。各地区现有旱井、水窖、水池等小型人畜饮水工程, 凡属集体所有, 可以下放给社员个人的应下放给社员管理使用。今后修建人畜饮水工程, 一律实行谁建谁有、谁用谁管的政策。对现有较大的人畜饮水工程可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制, 逐步做到自负盈亏。

(四) 在资金、材料、设备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修建人畜饮水工程, 多数地方要依靠群众集资、集劳, 自力更生。但在一些经济比较困难, 工程难度又大的地区, 必须给以必要的支持。财政体制改变后, 农田水利补助费除京、津、沪三市外, 均已包干到地方, 各地要保证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设资金。此外, 在支援不发达地区开发资金和地方财政的其他经费中, 也应适当安排。

(五) 保护水源, 防止污染。凡因开矿、建厂或进行其它基本建设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 引起社员吃水困难的, 原则上谁建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

一九八〇年八月，原国家农委曾批转原水利部《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草案），经过几年试行，我们作了适当修改，现报上，如无不当，请一并批转各地执行。

附：水利电力部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

水利电力部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水利电力部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农村人畜缺水的问题，是历史上遗留问题之一。解放后，解决人畜饮水的工作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目前全国农村仍有几千万人的缺水问题没有解决。搞好缺水地区水源工程的建设，是水利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这不仅关系到群众的生活、生产问题，而且关系到党群关系、两个文明建设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大问题。为了加速解决这个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解决农村人畜缺水的范围，是指解决农村（包括牧区、渔区）社员的生活用水。国营农林牧场、城镇企、事业单位，以及县以上城市缺水问题，由这些单位自行解决；有条件的，水利部门也可以提供水源，计量收费。

二、近期人畜缺水的标准，是指出村（寨）单程二至四华里以上的，或至取水点垂直高度一百米以上的缺水村庄（寨）。不够上述标准的，目前不应列为吃水困难的范围。

三、饮水的标准。干旱期间，北方每人每日应供水十公斤以上，南方四十公斤以上。每头大牲畜每日应供水二十至五十公斤，每头猪、羊每日供水五至二十公斤。平均年降雨量在六百毫米以下利用旱井、旱窖的地方，蓄水量以蓄一年够一至二年用为宜。南方地区，七十天至一百天不下雨保证有水吃。

四、修建人畜饮水工程设施，要根据居住分散的特点，因地制宜，讲究实

效。同时要本着先低标准，后高标准的原则，分别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五、饮水设施的所有权长期不变。各种饮水设施，谁建谁有，谁用谁管。社员打的旱井和修的水窖、水池，所有权归个人所有，蓄水为个人所有，任何单位不得平调，任何人不得侵占。

六、修建饮水工程所需资金、材料、设备，要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社队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可根据一九七九年全国水利会议确定的“小型农田水利经费，甚至水利基建费，应首先用于解决人畜饮水”的精神优先安排，专款专用。也可从地方财政等其他经费中开支，鼓励社员个人修建饮水设施，国家和集体可根据情况，在资金和材料上给予适当补助。联乡、联村举办的饮水工程，要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根据受益多少分摊劳力和资金。

七、国家对解决社员吃水修建的饮水工程设施，所需资金、材料和设备，原则上只补助一次。饮水设施的维修和更新，或因管理不善而损坏失效，由乡、村自筹解决，国家一般不再补助。

八、凡是因开矿、建厂及其它基本建设造成的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引起社员吃水困难的，应该谁建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

九、加强饮水工程设施的管理。集体举办或联办的饮水工程，都要建立管理组织和确定专管或兼管人员，并建立健全管理养护、维修、水源保护和用水制度。对管理人员要实行“五定”（人员、任务、油电和维修费支出、收入、报酬）和奖惩制度，或者实行承包的办法。为了减轻群众负担，要节约用水，一般应按水量征收水费。管理站要创造条件发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做到以站养站。

十、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解决人畜饮水工作的领导。对解决人畜饮水任务大的地方，要有专人抓这项工作。对积极组织和参加解决饮水工程设施的乡、村或个人，成绩卓著的应予以表彰或物质奖励。对于破坏水源、破坏人畜饮水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当地人民政府应追究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法处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公安部 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4〕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狂犬病是一种人畜共患、死亡率达百分之百的危害极大的急性传染病。近年来，全国狂犬病发病率大幅度上升，疫区逐年扩大，各级人民政府对此应务必引起重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犬类的管理，从根本上控制住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社会秩序的安定。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做好狂犬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

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公安部关于 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狂犬病是一种危害极大、人畜共患的急性传染病，病死率达百分之百。解放后，各地为预防和控制狂犬病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如上海市，由于政府一贯重视，卫生、农牧、公安部门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加强了对犬类的管理，自一九五七年以来无狂犬病例发生。但是，从全国看，狂犬病发病不断上升，疫区逐年扩大。一九五一年，我国只有五个省、市有狂犬病例，发病数以百计；一九七一年扩大到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病数以千计；八十年代发

病更加严重，一九八三年有二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狂犬病，死亡五千三百二十三人。从一九八一年起，狂犬病年病死率居二十四种急性传染病的首位。今年以来，恶犬伤人剧增，据报告，四川省第一季度有一百零四个县、市恶犬咬伤一万零一百九十八人，发病死亡一百一十七人；北京市第一季度被犬咬伤二千一百五十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地区一至五月平均每月有七千多人被咬伤。上半年有二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疫情。

疫情上升的原因与养犬数量增加和缺乏严格的管理有关。据估计，目前全国养犬超过一亿条，年咬伤病例一百多万。许多地方犬祸成灾，弄得人心惶惶，每年有大量农民、工人、学生、干部和解放军战士被咬伤，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治安。此外，对旅游业也有一定影响。

为尽快控制和消灭狂犬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卫生、农牧、公安部门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切实做好预防控制狂犬病的工作。每年必须进行一至二次联合检查，以督促这项工作的开展。

二、农牧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所有养犬进行预防注射、登记、挂牌、发放“家犬免疫证”，并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情监测工作和进出口犬的检疫和免疫；公安部门负责对县以上城市（包括县）养犬的审批，处理违章养犬；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制研、生产、供应和疫苗注射、病人抢救、伤口处理，以及疫情监测工作。

三、县以上城市（包括县）、近郊区、新兴工业区、游览区、港口、机场周围禁止养犬。凡机关、部队、科研单位、工厂、仓库等，确因警卫、科研需要养犬的，要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批。县以下农村养犬，由乡、镇人民政府本着适当限制养犬的原则酌情掌握。

四、凡获准养犬单位或个人应立即携犬到畜牧兽医部门注射狂犬病疫苗，进行登记、缴费、挂牌，领取“家犬免疫证”。对养犬必须严格管理，城镇一律圈（栓）养。犬如伤人，犬主应负担伤者的全部医疗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凡未经免疫、无标（记）牌的犬，一律视为野犬，公安人员、民兵及广

大群众均有权捕杀。在城市，由公安部门负责，畜牧兽医、卫生等部门积极配合捕杀狂犬、野犬；在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力量捕杀狂犬、野犬。

六、外贸、供销、商业部门应凭“家犬免疫证”和犬牌收购活狗、狗皮。群众出售活狗、狗皮时应交回“家犬免疫证”和犬牌。

七、对家犬免疫采取收费制度，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牧部门制订。

八、如有违反上述要求者，要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按上述要求制订管理实施细则。

鉴于当前全国恶犬伤人及狂犬病发病情况日趋严重，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卫生、农牧、公安部门对狂犬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地检查，制订出管理办法，采取防疫措施，坚决捕杀狂犬、野犬。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转发各地贯彻执行。

卫 生 部

农牧渔业部

公 安 部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犯人 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8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对刑事犯罪分子实施惩罚的根本目的在于把他们中的大多数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除了劳动改造机关要认真做好教育改造工作外，在他们刑满释放

后，各有关单位、街道、社队，都要继续做好帮教工作，给予参加学习、工作、劳动的机会，促使他们走上正路，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近几年来，多数地区对帮教、安置刑满释放人员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有一些地区和单位，不认真按党的政策办事，互相推诿，乱加限制，致使一些刑满释放人员生活无着落，四处上访，影响了政治安定和社会治安，这种现象必须切实纠正。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公安部等五个部门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发出了《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被清理遣返的留场就业人员的安置落户、口粮、就业以及其中青少年的就学等问题，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较好地体现了“给出路”政策。为了使这些规定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得到有效的贯彻，国务院指示，请你们将上述五个部的联合通知转发各级人民政府，并督促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街道、社队，都要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全局出发，提高政策法制观念，统一认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刑满释放的落户安置和社会帮教工作。在具体执行中，劳改机关对释放回京、津、沪三大市的，应从严掌握；对确实没有改造好的，要坚决留场就业，不要轻易放回社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申诉案件，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国营企业第二步 利改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浙政〔1984〕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已于九月十八日批准颁布《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现将我省制定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一并

认真贯彻执行。

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不仅是财税制度的重大改革，而且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步利改税搞好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解决了，既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有利于增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和活力，同时可以为城市的其他改革创造条件，开拓道路。

第二步利改税，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国务院文件，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保证第二步利改税顺利实行。各地自定的与第二步利改税规定不符的办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有关第二步利改税的其他具体政策规定，由省财政厅另行下达。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若干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国营企业留利水平问题。

国营企业的留利水平，原则上以一九八三年实际留利水平核定。企业一九八三年从增长利润减征调节税中得到的好处，属于合理留利，一并计算在内。对企业因调整产品和原材料价格而增减的利润，在核定基期利润时，一般不作调整。某些影响企业利润较大的调价因素，经核实并报经财政部批准后，再在基期利润中予以适当调整。

省、市、县有些主管部门从企业留利中集中提取的比例高的，要适当降低，以调动基层企业的积极性。

对个别留利过高或过低和少数技术改造任务重的工业企业，允许在不突破部

门和市、地、县总的留利数额的前提下自行适当调整。

在去年财务大检查中，查补属于以前年度的收入，并已列入一九八三年度会计决算的，如果数额较大，原则上可以调减企业基期利润，并相应调整企业留利。

二、小型企业标准问题。

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工业按国务院规定执行；商业只按年利润一项划分，职工人数不作为划分条件。杭州市以及宁波市、温州市（均不含市属县）年利润不超过十五万元的商业零售企业为小型企业，其他城市年利润不超过八万元的商业零售企业为小型企业。

在第一步利改税时核定的小型企业，不管其固定资产原值和利润数有无变化，仍作为小型企业。新划定的小型企业从一九八五年起执行。

三、小型企业收取承包费问题。

对税后利润较多的小型企业，要收取承包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省核定的任务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承包费上交同级财政。

四、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问题。

在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亏损企业的减亏分成和微利企业的分成比例，由市、县参照同行业、同类型盈利企业的留利水平确定。

五、企业归还技措性借款问题。

企业申请技措性借款，要拿出百分之十到三十的自有资金连同技措借款一并使用。个别企业在申请借款时自有资金有困难，经财政部门同意，也可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归还借款时，用百分之十到三十的自有资金归还。

六、关于商办工业的利改税问题。

国营商办工业企业要和工业企业同步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在税收方面，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4〕104号文件规定，在全国统一税率的基础上，区别不同行业，给以照顾。

对其他部门归口的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腊制品、酱、酱腌菜、腐乳、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

(不包括味精)、饲料加工和煤饼、煤球等工业企业, 厂房破旧、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的, 在一九九〇年以前也给予减半征收所得税照顾。企业和主管部门因减税而增加的留利, 应全部用于技术改造和发展生产, 不准用于奖金、福利, 也不准挪作它用。

七、饮食服务等企业的纳税问题。

国营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饮食服务企业、旅游企业和城市公用企业, 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税。所得税税负超过百分之十五的, 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交纳。企业的税后利润, 主管部门可适当集中一部分, 统筹安排, 用于这些行业增添网点、设施和技术改造。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84〕3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意见》, 现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主持、在杭州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会议已经结束。根据这次会议的要求, 随着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入, 迫切要求我们

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方法上来一场变革，从过去主要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过渡到把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结合起来，并逐步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为此，加强经济法制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把我省经济法制工作切实地开展起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习和贯彻第二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会议精神。

请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同志和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谷牧同志在中国经济法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顾明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另发），提高对加强经济法制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并联系本单位的实际，对如何加强经济法制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二、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制机构。

经济法规工作要认真开展起来，任务十分繁重。目前，许多地方和单位没有经济法规专门编制，也没有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建议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省政府各有关委、办、厅、局适当解决这个问题，至少应该确定专人管理经济法制工作，并指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各单位确定管理经济法制工作的人员名单，请于十一月底前告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以便加强联系。

三、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要有计划地做好经济立法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我们已草拟了《关于地方性经济法规起草、送审、颁发工作程序的规定》，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报请省府领导批准后，正式下达，据以执行。省级各有关部门应结合主管业务的需要，提出1985—1986年制定经济法规的规划，并于十二月底前，将需要制定的经济法规的名称、主要内容、计划起草时间等函告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对现行的经济法规，各有关部门应及时检查了解贯彻执行情况，做好反馈工作。

四、逐步开展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制宣传工作。

各单位应组织经济法制干部和经济管理干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经济法研究工作，以提高理论水平。要求新闻、出版、教育等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和执行经济法规的典型经验，尽量扩大宣传

面，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在经济活动中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五、加强经济法制干部的培训工作。

目前，经济法制干部严重不足，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专业学校又甚少，远远跟不上客观形势的需要。要解决这个矛盾，除了杭州大学等有关院校积极培养经济法专业人才以外，各经济管理部的干部职工，在工作岗位上边干、边学、边提高，是一种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省司法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都计划在最近举办有关经济法制的干部培训班。我们希望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都能采取适当形式，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并建议各级党校在培训经济管理干部时，根据可能条件，安排有关经济法的教学内容，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市、地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中教五级、小教三级教师的农村家属“农转非”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1984〕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教育厅、公安厅、劳动人事厅、粮食局，

浙政办〔1984〕22号《关于解决部分中、小学教师的农村家属“农转非”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照顾对象为教龄二十年以上的中教四级、小教二级及以上的中、小学教师。现根据各地提出的意见，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照顾对象扩大到教龄二十年以上的中教五级、小教三级的中、小学教师。其他条件和审批权限与手续，仍按浙政办〔1984〕22号补充通知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 问题委员会《关于我省老龄工作 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1984〕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老龄问题委员会《关于我省老龄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我省老龄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83〕29号文件的精神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浙江省老龄问题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我省老龄工作中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老龄问题是当前普遍存在的重大社会问题。我省老龄人口，同全国一样，增长速度很快，比重很大。据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现有六十岁以上的老年人四百零五万四千人，占全省总人口的百分之十点四三；预计到二〇〇〇年将增加到五百七十五万四千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二点八八。这种人口结构老化的趋势，已对全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一系列影响。

我省四百多万老年人中，除大量的工人、农民外，还有相当数量的是早年就从事革命工作或具有各种才能的专家、学者。他们在建国前后几十年来，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出过力，流过汗，并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是国家的宝

贵财富，发挥这部分老年人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浙江省老龄问题委员会，是由省级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科研机构组成的社会团体。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省内有关老龄问题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综合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参加有关老龄问题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地区性的有关活动和各种专业会议；组织离休、退休老年知识分子参加发挥“余热”的活动；逐步开展老年科学的研究。今年，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1）宣传老龄工作的方针和任务；（2）调查全省老龄问题的现状，逐步开展对老年科学的研究；（3）组织老年人参加各种有益的社会活动；（4）开展一些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和文娱活动。

三、我省有关老龄工作的具体业务，由省级有关厅局、群众团体和科研单位分别管理，原则上是现在谁管的仍归谁管。有关情况的综合、政策的协调等工作由省老龄问题委员会负责。遇有重大问题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省老龄问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省劳动人事厅。委员会所需经费和编制分别请省财政厅和省编委核拨。

五、老龄问题是涉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规划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有关老龄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如何开展老年人的各项活动等问题，各地可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上述意见，如可行，请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浙江省老龄问题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日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 经济建设的成就(六)

近几年来，随着党的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浙江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旅游事业，生机勃勃，出现了崭新的局面。

1983年全省外贸收购总值达到22.97亿元，与1952年相比，增长18.7倍，平均每年递增

10.1%；外贸收购的商品品种达到1205种。自营出口业务发展很快，已向世界五大洲119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商品，1983年自营出口总值已达到6.39亿美元，建国以来最高水平。外贸进口也逐步增加。

三十多年来，浙江对外贸易的进出口商品不仅品种扩大，数量增加，结构也发生很大变化。进口商品，过去主要是消费品，现在主要是生产资料；出口商品，过去主要是农副产品和轻纺产品，现在增加了机械、化工等重工业品出口。1983年与1952年相比，外贸收购总值中，农副产品比重，由32.6%下降为19.6%，农副产品加工品由67.4下降为51%，工矿产品上升到29.4%。

近几年来，在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设备方面有了进展。1979年至1983年的五年中，全省已利用外资项目68个，外资3312万美元（不包括中国银行浙江分行承办的外汇贷款）；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项目7个，外商实际投资215万美元；成交中小型补偿贸易60项，引进设备2851万美元，返销商品创汇2129万美元；此外，还有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租赁项目以及借贷形式吸收侨资等。目前，浙江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规模还比较小，随着宁波和温州市的对外开放，必将加快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步伐，规模也将逐步扩大。

三十多年来，浙江旅游资源逐步得到开发和利用，已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6处，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102处。被誉为东方明珠的杭州西湖经过整修和扩大风景点，更加绚丽多姿。全省已有杭州、绍兴、宁波、温州、嘉兴、湖州、普陀和天台、乐清（雁荡山）等先后对外开放旅游。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旅游设施逐步完善，接待能力已初具规模，1979年至1983年全省共接待旅游、参观、访问以及从事贸易、科学、文化、体育交流活动的外宾和侨胞及港、澳、台同胞达69.4万人次，是1978年前的29年总和的2.9倍。1979年至1983年间，全省通过银行旅游结汇收入有6100万美元。同时，国内来浙江旅游的人数增长很快，仅杭州市1983年就接待了1000万人次以上。

（省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嘉 善 县

嘉善县位于浙江东北部。全县总面积504.5平方公里，境内水网密布，湖荡众多，水面约占13%，是杭嘉湖地区典型的平原水乡。至1983年年底，全县辖3个县属镇、21个乡、326个村民委员会，总人口350494人。县城在魏塘镇。

县境内水陆交通发达，沪杭铁路、杭申公路呈东西向横贯县境，3个县属镇均有公路连接，所有的乡、镇都有客货轮船相通，并与毗邻的嘉兴、金山、平湖、青浦、吴江等连接。

嘉善原属嘉兴县，据明正德《嘉善县志》记载，“明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大理寺正卿胡璫巡视江南，谓地广赋繁，遂奏割嘉兴县东北境为嘉善县”至今。

嘉善县是一个主种水稻的农业县，是全省商品粮和渔业生产基地县之一。1983年粮食总

产达到6.79亿斤，创历史最高纪录，比刚解放的1949年增加2.5倍左右，全县平均每个农业人口为国家提供商品粮890斤；1983年淡水鱼总产量达到5.24万吨，比1949年增加2.7倍；油菜籽、西瓜、蘑菇、蔬菜和猪、兔、蚕茧等种植、养殖业，在农业生产中占有较大比重其中生猪，全县饲养量近几年每年都在60万头以上，提供商品猪年平均在28万头以上。工业生产，全县现有中小工厂236家，1983年工业总产值2.27亿元，比1949年增长24倍。主要拥有建筑材料、油脂化工、农业机械、轻纺机械、造纸、印刷、粮食加工、电讯器材、化纤针织、塑料、皮革、服装、地毯、家用电器、食品、酿造、化肥、丝绸等工业。特别是砖瓦工业历史最为悠久，它始于宋代，已有数百年的生产经营史，不但品种繁多（有平瓦、脊瓦、滴水瓦、筒瓦、小瓦、曼砖、方砖、王道砖、8寸砖、9寸砖、磨刀砖等），而且质地优良，素负盛名。过去嘉善砖瓦都用手工作制坯、土窑炼制，到60年代后期，开始向串窑、轮窑、隧道窑方向发展。从分散向集中烧制过渡。近年来，虽然泥源不足，但年产量仍保持在砖4亿块，平瓦、脊瓦2500万张左右。目前着重在质量上和品种上下功夫，力求推陈出新，使这一传统产品更富有特色。



文教、卫生、科研事业也有较快发展。解放前全县仅有3所初级中学和一些设备非常简陋的小学，在校学生约1万余名。现在有技校1所，完全中学4所，初级中学24所，小学331所，幼儿园34所，在校学生达5.7万人。全县现有医疗机构63个，有医务人员近千人。嘉善历史上曾是血吸虫病严重流行的地区，到1971年已基本消灭，是全国最早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先进县之一。在文化设施方面，县城内设有电影院、影剧院各1座，还有工人俱乐部、书场、文化馆、图书馆、广播站等，有县办专业越剧团、评弹团各1个，各公社均有文化站、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

县城魏塘镇上有省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元代四大画家之一吴镇（仲圭）的故居及墓地。该处目前尚保存着吴镇自题的“梅花和尚之塔”的墓碑和墓基，以及吴镇遗迹“八竹碑”石刻，对研究我国的绘画史很有参考价值。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